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玉菲
　　林彩鳳
　　許玉萱
　　王珍雅

債　務　人　兩岸金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凌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黃玉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61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債權人黃玉菲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林彩鳳給付144,100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債權人林彩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許玉萱給付255,750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債權人許玉萱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王珍雅給付128,700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債權人王珍雅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補正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